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439號

原告 劉宇倫

王子涵

莊秋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睦涵律師

被告 元泰食品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元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